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409 巷 21 號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吳鳳英 理事長 司儀紀錄：李金翰 先生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宣佈開會：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8 人，總面積 4134.41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親自出席者 6 人，委任出席者 2 人，共計出席人數 8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100%，出席會員所有面積 4134.41 平方公尺，佔重劃區總面積比例 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介紹來賓：略。

(三)主席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乙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080377876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依據核定之負擔總計表辦理土地分配結果，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重新選任本重劃區理事乙案，以利執行業務。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原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陳明仁因重劃區範圍內之全數土地所有權業經移轉，無法續任理事乙職，故擬重新選任。

辦法：擬選任理事 1 人，選任後將理事名單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經出席會員提名並表決，同意人數 8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100%，同意面積 4134.41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計算面積 100%，依法選出王麗婷為繼任理事，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080377876 號函核定在案。

(3)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所載平均負擔比率為 30.35%，並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載平均負擔比率 32.32%。



(4)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及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1)審議通過後，將上開土地分配結果等相關書圖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辦理相關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宜。

(2)本次土地分配結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有需修正之部分，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以加速重劃作業進行。

決議：本案經出席會員表決結果，同意人數8人，占全體會員人數100%，同意面積4134.41平方公尺，占重劃區計算面積10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上午11時15分。